

证券代码：839178

证券简称：伟思创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进行投票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78	伟思创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参会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19号院泰华龙旗广场E座202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3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2023年度各项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3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已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的编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结合公司 2023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结合公司 2023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4 年发展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保证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实现公司稳健发展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福刚、张玲玲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http://www.neeq.com.cn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上午8：3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庆宁 联系电话：010-8289695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